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蔣乃辛 黃國書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李彥秀 廖國棟 徐永明
李昆澤 劉建國 林德福 陳明文 林俊憲 鍾孔炤
陳歐珀 邱志偉 鄭運鵬 徐榛蔚 顏寬恒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黃秀芳 張麗善 管碧玲 周陳秀霞
江啟臣 劉權豪 簡東明 呂玉玲 王惠美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源卿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原列1億6,471萬2,000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緊急應變整備收入」4億2,617萬元，改列為5億9,088萬2,000元。
- (三)基金用途：原列1億1,046萬3,000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媒體回應及對外發言訓練25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一)新北市-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5萬元，改列為1億0,996萬3,000元。
- (四)本期賸餘：原列5,424萬9,000元，改列為4億8,091萬9,000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另通過決議 7 項：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原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

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見附表 1)，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且經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可能導致一般民眾較難參與。

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參與、提高參與率，並擴大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知能。

附表 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一覽表

年度	核電廠	涵蓋區域	涵蓋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100	核二廠	金山區及萬里區	41,765	1,600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	30,172	967	3.20
102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	33,396	4,002	11.98
103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86,518	1,850	2.14
104	核一廠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	30,068	6,000	19.9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三)有鑑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該地區民眾疏散，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定點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站，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等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然科學技術日新月異，除透過傳統通訊方式進行預警外，也應加強透過各類新科技進行災害防護及通報，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例如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方式發送核災訊息，讓民眾可立即接收到通知，增加災害應變時間，維護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研議資料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四)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定期於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辦理核安演習，而應變區域內之機關、學校及民眾等均應配合執行演習，以提升面對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然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顯示，近 5 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均未超過 20%，103 年更僅有 2.14%，民眾參與度偏低導致演習成效不如預期，爰要求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民眾參與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及面對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相關檢討及改善計畫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 (五)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處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科技部能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主管機關，要求臺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所作之地震潛在影響調查結果及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執行情形，提供科技部參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 (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提供該法之預擬施行細則及境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等行政命令規則供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吳思瑤 黃國書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柯志恩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部分，應確實運用於核安災防應變宣導，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修正報告，並於 106 年

度之各項業務宣導計畫中以核安災防應變為目的規劃方向，並納入競爭型預算之概念，使基金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麗君 蘇巧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105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